

2020 中国未来景区大会
暨长三角旅游高质量发展金坛茅山论坛
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尚水路1号

电话：15061908886

联系人：周晔

乙方：蜗牛（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住邦2000三号楼1105室

电话：15811101848

联系人：茹蕙

一、项目背景

2020中国未来景区大会暨长三角旅游高质量发展金坛茅山论坛（后简称“大会”）由中国旅游研究院、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大会将以“小康旅游 品质体验”为主题，旨在探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旅游景区/度假区发展新思路，继续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大会”将面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通过市场导向的内容创造和技术创新之路，打造长三角精致旅游服务和品质体验，实现动能转换，创造小康旅游新方式，引领中国旅游景区、度假区高质量发展。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于2020年10月20日-10月22日在江苏省常州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东方盐湖城承办本次“大会”。

- (一) “大会”由开幕式、主题演讲、报告发布、圆桌论坛、度假区考察等内容组成。
- (二) “大会”规模约400人，分别来自于会议组织机构，国内高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重点地市、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分管旅游景区/度假区工作领导、旅游行业协会相关领导、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领导、5A、4A级景区单位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重点地市、区县文化和旅游投资集团领导、旅游景区/度假区服务供应商代表等，新闻媒体等众多领域。
- (三) 乙方负责“大会”的策划、组织和实施，把控“大会”的流程及重要环节，同时保持甲乙双方工作的衔接和协调。
- (四) 乙方负责“大会”重要嘉宾的邀请，提前确认演讲主题，并做好前期的材料收集工作（重要嘉宾的照片、简介、演讲PPT等）。
- (五) 乙方负责承担重要嘉宾会议期间大交通、住宿、餐饮、接送机和接待服务的所有费用。
- (六) 乙方负责承担“大会”邀请来的所有参会嘉宾20日晚餐，21日午餐、晚餐和22日午餐费用。
- (七) 乙方负责承担10月20日报到全天参会嘉宾从南京禄口机场和南京高铁站两个接驳点至东方盐湖城，10月22日会议结束后参会嘉宾从

东方盐湖城至南京禄口机场和南京高铁站的区间交通以及参会嘉宾在金坛茅山旅游度假产品考察区间的交通。

(八) 乙方负责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重点地市、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分管旅游景区/度假区工作领导、旅游行业协会相关领导、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领导、5A、4A级景区单位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重点地市、区县文化和旅游投资集团领导、旅游景区/度假区服务供应商代表等参与会议,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机构名单,可双方协商增减名单内容,乙方保证参会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九) 乙方负责“大会”所有赞助商的招商工作,招商所得由乙方自行支配。

(十) 乙方负责邀请行业重要媒体参会,做好本次“大会”的宣传报道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媒体名单,可双方协商增减名单内容,乙方保证参会人员身份的真实性。并应将本次会议媒体报道在结算前以书面及电子形式反馈甲方。

(十一) 乙方负责“大会”会场内外的舞美设计、现场搭建、展陈、舞台布置等工作(包含:设计、制作会议手册、参会证等宣传物料)。

三、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总额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会议承办费用,总计人民币¥1550,000.00(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775,000.00(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10月16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465,000.00(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活动结束后双方均对本合同履行无争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310,000.00(大写:叁拾壹万元整)。本费用包为履行本合同全部费用。

2.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付款账号

户名:蜗牛(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帐号:1100 1028 4000 5300 7715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甲方需协调一位金坛区人民政府党政负责同志,和中国旅游研究院负责同志共同作为本次“大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确保会议安全有序进行,并与中国旅游研究院一同认真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定期听取会议防疫工作,严格把关、及时处置防疫问题。

(三)甲方需负责邀请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相关领导、演讲嘉宾参与“大会”。

(四)甲方需负责参与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东方盐湖城景区酒店的住房、用餐、会议室协议价格的沟通协调。

(五)甲方需负责协调安排其工作人员参会重要嘉宾的一对一接待(名单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六)甲方需负责参会嘉宾在金坛茅山旅游度假产品考察的路线安排。

- (七) 甲方需负责邀请本地媒体参与活动，共同做好“大会”的宣传工作。
- (八) 甲方需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南京禄口机场至东方盐湖城酒店、南京高铁站至东方盐湖城酒店的往返班车、以及旅游度假产品考察的车辆的预定、调度等安排。
- (九) 甲方需负责向乙方提供“大会”筹备、执行过程中的便利，配合乙方做好会议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以及“大会”现场突发情况和紧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 (十) 甲方需在“大会”顺利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工作确认书》(见附件一)。
- (十一)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大会”取消，则乙方已收取款项不再返还。如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在无违约的前提条件下，有权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收取项目费用。
- (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上述规定义务。若由于甲方执行上述规定义务不到位而导致乙方承办“大会”的成本上升，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额外的承办费用。
- (三)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大会”取消，则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四)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交计划表及具体执行计划书，经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予以修改，双方签字确认最终执

行计划书。

(五) 乙方指派集团副总裁茹蕙(电话 15811101848, 邮箱: ruyi227@126.com)

全程负责与甲方沟通事项, 传达并执行甲方指令。

(六) 会议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反映进程、问题, 及时妥善解决与会嘉宾所

遇困难或需求, 必要时甲方予以协助。

六、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新冠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告知该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影响,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

(二) 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 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 若协商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2020.10.19

乙方：蜗牛(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2020.10.15

附件一：

工作确认书

蜗牛（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0 中国未来景区大会暨长三角旅游高质量发展金坛茅山论坛”活动，在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大力配合和支持下，已顺利完成。

甲方签章

2020 年 10 月 19 日

